

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111 年度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	111 年 9 月 22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					
地點	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2 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蕭琇華					
出席委員	主任秘書李俊德、民政課課長曾惠鈴、社會課課長陳璿閔、經建課課長方建程、人文課課長曾六毅、行政課課長林美瑜、會計室科員李玄德代理、人事室主任杜愨琴、政風室主任林郁仁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1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上次會報決議及指(裁)示事項辦理情形(政風室報告)。 2. 本所廉政工作推動報告(政風室報告)，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 3. 提案編號 1(政風室提案)－編撰廉政防貪指引，經主席裁示：提案審議通過。 4. 提案編號 2(政風室提案)－落實本所工程監督機制：本所工程於辦理勘驗、查驗、估驗、查核及驗收時，於函文中提醒廠商應依營造業法第 35、36 及 41 條規定辦理，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未親自到場說明並簽署者，本所依規定應不予勘驗、查驗、估驗、查核及驗收，避免廠商便宜行事，影響本所權益，經主席裁示：提案審議通過。 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會議紀錄函頒本所各課室落實辦理。 二、會議召開情形於機關網頁之「廉政會報」專區揭露。 三、管制執行情形並列入下次廉政會報報告。 					

承辦人：林郁仁

職稱：主任

電話：06-2634046

註：

1. 請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